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河南平煤神马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130,172,904 股股份，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科投）。河南科投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取得之日起锁定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变动。本次变更限售承诺履行主体，不改变股份限售的日期和性质，对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票交易不构成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承诺的变更未实质改变承诺内容，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我们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文静	李新海	张亚兵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